

云南省中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YNZYC 0042-2025
代替 T/YNZYC 0042-2022

绿色药材 铁皮石斛

Green Medicinal Materials Dendrobii Officinalis Caulis

2024-12-01 发布

2025-01-01 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中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文山学院、昆明理工大学、红河学院、云南省中药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明菊、马妮、崔秀明、王承潇、苏豹、杨永红、李艳、陈晓虹、张薇、杨莉、王炳艳、曾鸿超、张文斌、李杰。

云南省团体标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绿色药材 铁皮石斛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药材铁皮石斛的术语和定义、产地、质量要求、分等规格、检测方法、包装、运输和贮藏等。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药材铁皮石斛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SB/T 11094 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DB53/T 534 《云南铁皮石斛》

T/CATCM 004 中药材及饮片防霉变储藏规范通则

T/CACM 1021.12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铁皮石斛

WM/T 2 药用植物及制剂外经贸绿色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铁皮石斛 *Dendrobii officinalis* Caulis

兰科植物铁皮石斛 *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 的新鲜或干燥茎。

3.2

鲜条 Fresh Strips

兰科植物铁皮石斛 *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 的新芽生长至第二年后鲜肉质茎条。

3.3

铁皮枫斗 Helical or Springy of *Dendrobium officinale*

鲜条边加热边扭成螺旋形或弹簧状，烘干而成的加工品。

4 产地

产地环境符合 DB53/T 534 的规定，主要产地为文山、红河、普洱、版纳、德宏、保山、临沧等地。

5 质量要求

5.1 性状要求

性状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性状要求

项 目	鲜条	铁皮石斛	铁皮枫斗
形状	圆柱形，横断面圆形，节间微胖，节明显，节间 1.3cm~1.7cm，不分枝，茎粗 2mm~6mm；基部下延为抱茎的叶鞘，边缘和中肋常带淡紫色，叶鞘常具紫黑斑，老时其上缘与茎松离而张开，并且留下 1 个环状铁青的间隙。	呈圆柱形的段，长短不等，有细纵皱纹，节明显，节上有时可见残留的灰白色叶鞘；质坚实，易折断，断面平坦，淡黄色至灰绿色，略角质状。	呈螺旋形或弹簧状。通常为 2~6 个螺旋纹，茎拉直后长 3.5cm~8cm，直径 0.2cm~0.6cm。有细纵皱纹，节明显，节上有时可见残留的灰白色叶鞘；一端可见茎基部留下的短须根。质坚实，易折断，断面平坦，灰白色至灰绿色，略角质状。
色泽	表面黄绿色或褐色，截口绿色。	表面黄绿色或略带金黄色。	表面黄绿色或略金黄色。
气味	略具青草香气，气微，味淡，嚼之有黏性。	气微，味淡，嚼之有黏性。	气微，味淡，嚼之有黏性。
杂质	无虫蛀、无霉变，杂质少于 3%。		

5.2 理化和安全指标

理化和安全指标应符合 WM/T 2 和表 2、表 3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含量指标
水分 (%)	≤ 12.0
总灰分 (%)	≤ 5.0
醇溶性浸出物 (%)	≥ 6.5

项目	含量指标
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	≥ 25.0
甘露糖（C ₆ H ₁₂ O ₆ ）按干燥品计（%）	20.0~38.0
注：水分指标仅针对铁皮石斛和铁皮枫斗，鲜条不检水分。	

表 3 安全指标

项目	污染物	限量指标
重金属	铅（以 Pb 计），（mg/kg）	≤ 3.0
	镉（以 Cd 计），（mg/kg）	≤ 0.3
	砷（以 As 计），（mg/kg）	≤ 1.0
	汞（以 Hg 计），（mg/kg）	≤ 0.2
	铜（以 Cu 计），（mg/kg）	≤ 10
农药残留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 33 种禁用农药	不得检出
注：农药残留量指标，以干品计。		

5.3 分等规格

按 T/CACM 1021.12 相关规定执行。

6 质量检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铁皮石斛项下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与取样

7.1.1 批次

以同一生产期限内同一生产单位生产的同一等级的产品为同一批次，每一检验批次质量要求见表 4。

表 4 最大检验批和样品最小质量

最大检验批次质量 (kg)	样品最小质量 (g)		
	取样量	含量分析	其它项目分析
≤ 20 000	≥ 500	≥ 100	≥ 300

7.1.2 取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药材和饮片取样法（通则 0211）执行。

7.2 检验项目

本文件 5.1、5.2 规定的所有指标。

7.3 等级判定

按 T/CACM 1021.12 进行等级判定。

7.4 判定规则

全部指标合格，判定为合格。其他指标符合相关等级的判定为该等级，水分可以多次复检，其他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允许进行一次复检，经复检有任一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藏

8.1 标志标签

在每件包装上，必须注明品名、规格、数量、产地、批号、贮藏、生产企业等。产品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要求。

8.2 包装

8.2.1 应选择无毒、无害、安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材料包装。

8.2.2 包装应符合 SB/T 11182 的要求。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农药、化肥及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防雨防潮。运载容器应通气，并保持干燥。

8.4 贮藏

8.4.1 置于通风干燥处，防潮贮藏。

8.4.2 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混放，保持水分含量小于 12%。

8.4.3 装箱、装框分垛码放，整齐牢固，每垛 5 层~6 层。

8.4.4 垛底部离地面少于 10 cm，垛与屋顶或灯的距离不少 50 cm，垛与柱或梁的距离不少 30 cm，垛间距 100 cm~150 cm，边垛距库房内墙距离不少 50 cm。

8.4.5 应专人管理，每隔 15 天检查一次，必要时进行再次干燥。

8.4.6 贮藏管理应符合 SB/T 11094、T/CATCM 004 的规定。

9 档案记录

建立完善的质量记录，记录应有可追溯性，档案记录保存 5 年。